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「第五款審核基準第一目審查小組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理由說明
<p>五、審核基準：</p> <p>(一) 審查小組：</p> <p>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、教務處教務長、學生事務處學務長、各所所長或學程主任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集人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擔任，於當學期完成審查工作，並陳核校長核定；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。</p>	<p>五、審核基準：</p> <p>(一) 審查小組：</p> <p>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、教務處代表一人、學生事務處代表一人、各組組長及各所教師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集人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擔任，於當年十月十五日及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學期審查工作，並陳核校長核定；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。</p>	<p>一、明定審查小組人員。</p> <p>二、原定審核時間無法完成，因教育部於當年10月15日前及3月15日前需要提出申請，方能核配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，故核予名額時間點不一定。</p>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111年4月21日本校第48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修讀本校碩、博士學位僑生，含海外聯招會分發及自行參加本校招生考試入學，且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(二) 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，準用之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：

(一) 碩、博士僑生新生：

- 1、申請表(另訂)一份。
- 2、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（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）。
- 3、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。
- 4、個人簡歷一份。
- 5、推薦信一封。
- 6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(二) 在校碩、博士僑生：

- 1、申請表(同前)一份。
- 2、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，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(無修課者，請由指導教授推薦)；操行平均八十以上無違法情事或重大過失紀錄。
- 3、個人簡歷一份。
- 4、推薦信一封。
- 5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自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，依前點各款之就學身分，檢具各目資料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五、審核基準：

(一) 審查小組：

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、教務處教務長、學生事務處學務長、各所長或學程主任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集人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擔任，於當學期完成審查工作，並陳核校長核定；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

- 1、由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分配當年度受獎名額。
- 2、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及相關優良表現評比，擇優核獎。

六、獎學金額度及期限：每名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。第一學期自當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按月核發，畢業生則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
七、獎學金之限制：

- (一) 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自行轉讀或變更、喪失學生身分者，獎學金自該學期次月起予以停發。
- (二) 獲本獎學金之僑生，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（包含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）。經

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由教育部撤銷其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每年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。

九、本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